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1〕16号

关于优化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踏勘工作的通知

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办公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市分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解决企业在联合验收过程遇到的实际问题，减少部门内部流转环节，现将联合踏勘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一家牵头、多家响应、按期踏勘、缺席默认”原则，

把各部门的现场踏勘进行联合，切实减轻或避免因多头踏勘、重复踏勘等行为给建设单位造成的负担，提升联合验收效率。

二、工作流程

企业申报联合验收——部门受理——制发《联合踏勘告知函》——相关部门现场踏勘——召开碰头会议——签署联合踏勘意见确认表

三、注意事项

1. 住建部门为联合踏勘工作的牵头部门，参与联合踏勘的各部门应明确负责该项工作的业务科室（单位），建立联络沟通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附件1）。

2. 建设单位向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申请联合验收时，各相关审批部门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受理条件的，进入联合踏勘程序。

3. 联合验收项目受理后，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应主动与建设单位沟通，确定联合踏勘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制发《联合踏勘告知函》（附件2），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邮箱，并电话告知。

4. 各相关审批部门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收到《联合踏勘告知函》后，1个工作日内向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反馈本部门是否需要参与联合踏勘，制发《联合踏勘反馈函》（附件3），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邮箱，并电话告知。如需要联合踏勘，书面明确参与联合

踏勘人员，并提出项目单位需补充的资料和现场情况介绍要求；如不需要参与联合踏勘，书面说明理由；逾期不反馈视为无现场踏勘环节，所造成的后果由相关审批部门承担。

5. 对于需要进行联合踏勘的项目，牵头部门牵头业务科室（单位）负责人将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求第一时间反馈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做好联合踏勘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指定专人现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参加联合踏勘的部门要按时参与联合踏勘。

6. 联合踏勘结束后，参与联合踏勘部门人员要对项目验收提出指导意见，并在《联合踏勘意见反馈单》（附件4）上签署踏勘意见。联合踏勘意见能当场确认的，应当场签署；不能当场确认的，原则上于踏勘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签署踏勘意见；需要经过专业论证等特殊情况的，时间可酌情延长。

五、工作要求

联合验收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扬“店小二”精神，坚持市场主体需求导向，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沟通与协作，让企业少跑腿，对现场踏勘中存在的问题要一次性书面告知，并提供“面对面”“手把手”式服务，助力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市级各相关部门于8月6日前将《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269086372@qq.com。（联系人：李懿；电话：027-60670768）。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

2. 联合踏勘告知函（示范文本）
3. 联合踏勘反馈函（示范文本）
4. 联合踏勘意见确认表（示范文本）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踏勘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联合验收事项	审批部门	负责业务科室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部门					
3	城市绿化建设用地面积核准	城管部门					
4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5	5G 通信报装	铁塔公司					
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部门					
8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9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住建部门					
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附件 2

联合踏勘告知函（示范文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委、市气象局、铁塔公司：

鉴于 xxxxxx 项目联合验收已由各部门受理，为落实省工改办、市工改办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工作文件精神，请你们安排工作人员参加联合踏勘，请于 x 月 x 日前将《联合踏勘反馈函》发送至邮箱 xxx。

时 间：x 年 x 月 x 日 x 点

地 点：xxx

联系人：xxx

电 话：xxx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踏勘反馈函（示范文本）

市住建局：

经研究，我局将参与 xxx 项目联合踏勘。

联系人：xxx；

电 话：xxx。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XXX 局

X 年 X 月 X 日

市住建局：

经研究，我局不参与 xxx 项目联合踏勘。

理由：

XXX 局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

联合踏勘意见确认表（示范文本）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简介			
参与联合踏勘部门			
自然资源 和规划部 门意见	签字:		日期:
住建部门 意见	签字:		日期:
人防部门 意见	签字:		日期:
城管部门 意见	签字:		日期:
气象部门 意见	签字:		日期:
铁塔公司 意见	签字:		日期:

说明：各部门由经办人踏勘后签字有效，发证程序仍按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审查内容由各部门自行规定。